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号——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2016年9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3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5日至2017年3月6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5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出席会议的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全体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1902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 2017 年 2 月 18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7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18: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1902 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4（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葛井波

电话：010-82151445 传真：010-8215008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1902室，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84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065
- 2、投票简称：海兰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3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注意事项：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所列议案之“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可选择一项，多填、少填或涂改均视为废票。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